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19-094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第一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违约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（债券简称：18 康得新 SCP001，债券代码：011800757），于2018年4月20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，发行金额10亿元，期限270天，票面利率5.5%，到期日为2019年1月15日。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担任主承销商。截至2019年1月15日终，公司未将足额本息兑付资金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构成实质违约。

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（债券简称：18 康得新 SCP002，债券代码：011800840），于2018年4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，发行金额5亿元，期限270天，票面利率5.83%，到期日为2019年1月21日。由北京银行、建设银行担任主承销商。截至2019年1月21日终，公司未将足额本息兑付资金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构成实质违约。

为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，公司现就两期债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1、截至2019年1月15日及2019年1月21日日终，公司未将足额本息兑付资金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“18 康得新 SCP001”、“18 康得新 SCP002”构成实质违约。公司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在上海清算所、中国货币网披露了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》、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

的公告》;

2、2019年1月22日,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及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;

3、2019年1月31日,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了答复;

4、2019年4月10日,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及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;

5、2019年4月19日,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对2019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了答复;

6、公司近期陆续披露了以下信息:公司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公告;公司担保的境外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进展公告;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;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;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;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;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。

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1、公司保持与持有人及承销商的密切沟通,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,并配合承销商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“18康得新SCP001”和“18康得新SCP002”持有人会议,共同商讨后续解决措施,维护持有人权益;

2、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,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,尽快完成兑付;

3、公司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,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;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披露后续违约处置进展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16日